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錦聰

電話：08-7227699轉133

傳真：08-7227991

電子信箱：a250516@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08078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3平面圖

主旨：檢送枋寮F3藝文特區2019枋寮F3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

甄選辦法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資格：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 二、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駐村地點：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
- 四、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
- 五、收件地址：屏東縣民生路4-17號。
-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
- 七、詢問專線：08-7227699轉133 陳小姐。
- 八、詳情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

總收文 108/03/06



裝

訂

108/03/06
13:42:43

線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錦聰
電話：08-7227699轉133
傳真：08-7227991
電子信箱：a250516@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08078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3平面圖 (2569485_10807841200_1_2569485_10807841200_1.docx、
2569485_10807841200_1_2569485_10807841200_2.doc)

主旨：檢送枋寮F3藝文特區2019枋寮F3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辦法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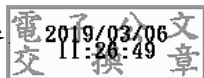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資格：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 二、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駐村地點：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
- 四、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
- 五、收件地址：屏東縣民生路4-17號。
- 六、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
- 七、詢問專線：08-7227699轉133 陳小姐。
- 八、詳情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

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文化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枋寮F3藝文特區(藝術村)平面圖

← 往高雄

往台東 →

F3號
倉庫展館

F2 F1

戶外
表演廣場

枋寮
火車站

枋寮鐵路派出所
鐵馬驛站服務區
(全國第一)

陽光
草皮
表演
廣場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藝術家進駐區

C13

C14

C15

木棧道
枋寮溪

儲運路

廣場

儲運路

中興路

B1

F3
客服中心

B3

B4

B5

B6

B7

B/社團進駐區

F3
工藝坊

C1

C2

C3

C4

C5

辦公室

紅樹林

← 往水底寮/高雄

中

山

路

往墾丁 →

往枋寮漁港

屏東縣政府

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辦法

一、計畫宗旨：

本藝文特區融合在地文化及藝術創作，是生活與藝術緊密結合的獨特場域，創造藝術家（文化團體）與民眾之溝通平台及促進藝術交流，落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並參與社區讓在地文化充分展現。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申請資格：

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創作工作之個人（文化團體）皆可申請。

四、進駐期間及地點如下：

為營造多元藝文進駐空間和音樂聚落及在地手工、原創音樂和文創藝術等氛圍之藝文創作場域。

（一）駐村時間：自甄選核定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預訂駐村地點－藝文特區藝術家工作室共計 5 處（依現況空間辦理徵選進駐）：

1.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3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2.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1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3.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4. 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5.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6 號。(藝術創作展演及文創空間)

(三) 進駐空間請於甄選時提出，並依甄選結果，有優先選擇進駐空間權利。如同時甄選通過者得申請其他未進駐空間。

(四) 租金金額如下：

1. C2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3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2. C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1-11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3. C6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6 巷 8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4. C11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14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5. C14 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 4 巷 6 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

五、進駐期間之權利及義務：

1. 租金每月按面積坪數及是否營業核定，每 6 個月繳交一次，應於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繳清，若未依規定內繳交租金達二次催繳（每次催繳於文到後 10 內繳交），得逕予解約，取消進駐權利，且應付清所欠未繳之所有一切費用，並得由保證金逕予沒入，不得異議。(本案視簽約進駐期程繳交)

2. 進駐期間之水電費必須自付。

3. 應於訂定契約時繳交二個月之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若不繼續進駐使用時，需於一個月前通知，查明無積欠水電費等

費用，並無其他應賠償損害之情形後，無息退還。

4. 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擁有，惟機關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5. 駐村期間甲方舉辦之公開活動及會議，乙方必須參與出席，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6. 駐村期間甲方所舉辦之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若需乙方協助參與，則必須配合參與，並列入年度駐村評核項目。
7. 駐村工作坊除周遭四公尺範圍內之清潔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負責，另為加強與社區互動應參與本府辦理之公共服務活動（含環境清潔，由本府劃定認養區域），併列入年度考核。
8. 駐村期滿或中途退出時，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並恢復原來的空間。
9. 駐村期間，機關如有公務行政所需時，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進駐契約，所付租金由機關按比例退還外，不再另為支付。
10. 乙方進駐期間工作室開放至少每週約 4 天，含六、日（每年需達 200 天以上），進駐房舍一樓應開放展示，二樓為工作室，以活絡及充份利用進駐空間，且現場應有解說或教育相關課程人員，併列入年度考核。
11. 為利藝文多元創作進駐與交流，自甄選進駐開始，進駐期間以 3 年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進駐，如需進駐者須隔年後使得申請進駐甄選，俾利藝文特區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
13. 為鼓勵創作，本府得視預算經費，每進駐單位得申請每年度每案創作酌予補助，以提昇藝術與優質創作。

六、申請方式：

1.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
2. 受理方式：親送及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受理單位及地址：屏東縣民生路 4-17 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3.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4. 詢問專線：08-7227699 轉 133 陳小姐。

5. 合約書、進駐注意事項、管理要點、切結書、甄選辦法、申請表格及進駐空間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
<http://www.cultural.pthg.gov.tw/>便民服務/常用表單下載/博物美術科，或最新消息下載。

七、申請檢附資料：

1.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年表及介紹【表格一】

2. 駐村計畫書【表格二】

內容包括：

(1)計畫名稱：敘述計畫主題等。

(2)申請動機：駐村動機及策略等。

(3)計畫理念：駐村創作及藝術教育推廣等。

(4)計畫內容：包含活動及創作等。

(5)執行方式：包括創作執行方式等。

3. 空間使用計畫書【表格三】：創作空間及整理維護。

4. 回饋計畫【表格四】：包括有助於本區整體形象提升及社區鄰里之回饋參與說明，並提出規劃可行及評估。

5. 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製作成冊，詳述創作理念。

※上述之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及填寫表格一至四，共乙式 7 份裝訂成本，另附上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10 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乙份，審核完畢本府將留作資料存檔，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將聘請 3-5 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處理甄選事宜，進行審查遴選工作等事宜。

九、甄選結果：

1. 公佈日期：甄選結果核准後，公布於文化處網站，並專函通知。
2. 入選之個人（文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與本府簽署駐村切結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個人或團隊遞補之。
3. 入選之個人（文化團體）於駐村前，必須與本府簽訂：藝術家（文化團體）合約書、進駐注意事項、管理要點、切結書、甄選辦法、申請表格、回饋社區計畫及出席參與座談或展演之相關合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十、進駐注意事項：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除與本府簽訂駐村合約書，於進駐期間享權利義務外（如附件），應依枋寮 F3 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營運管理要點規定，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提出當年度（1-11 月）執行成果報告供評核，並應遵守進駐注意事項規定須配合「社區藝文交流」（含教學、示範、展演市集等），駐村期間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公開活動與社區教育推廣相關計畫，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必須出席參與配合。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府有權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

【表格一】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甄選計畫申請表

姓名 (團體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創作類別	☐ 平面藝術 ☐ 立體藝術 ☐ 裝置藝術 ☐ 音樂 ☐ 戲劇 ☐ 文學 ☐ 其他_____		
進駐空間	☐ C2 ☐ C4 ☐ C6 ☐ C11 ☐ C14		
學歷			
經歷			
專業領域			
備註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二】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年度創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理念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三】

駐村空間使用計畫表

駐村日期：

駐村藝術家（文化團體）：_____

開放日期(每週約 4 天，含六、日)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駐村評核。

【表格四】

回饋計畫（自提）

與藝術村及社區 相關配合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表格五】作品集

作品名稱：_____ 年代：_____

媒 材：_____ 尺寸：_____

創作理念	
作品照片 (4*6)	

※請依作品需求量自行影印必備附件：相關作品之圖檔資料及光碟片（十分鐘作品剪輯及內容簡介）製作成冊，詳述創作理念。